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华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陈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

截至2020年5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华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陈华平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8日	22.09	5,000	0.0027
	合计	-	-	5,000	0.002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华平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109	15,000	0.0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82	15,000	0.00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华平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陈华平先生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陈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